

2023 年度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铁路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提审基层铁路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六）依法受理基层铁路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铁路法院再审。

（七）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八)依法对基层铁路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监督基层铁路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铁路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二)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三)依法审理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扩大案件管辖范围后的行政、交通、环资等各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的上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十四)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全省铁路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领导全省铁路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铁路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基层铁路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关本级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

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督察室、
审判管理办公室。

纳入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645.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4.1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34.7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60.42
八、其他收入	8	0.00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825.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2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00
总计	13	1,825.13	总计	26	1,825.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5.13	1,82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5.78	1,6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45.78	1,6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3.98	1,2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0	9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40	3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7	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7	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6	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6	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5.13	1423.33	401.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5.78	1243.98	401.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45.78	1243.98	401.8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3.98	1243.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0	0.00	99.4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40	0.00	302.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7	8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7	8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6	34.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6	34.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645.78	1,645.78	0.00	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4.17	84.17	0.00	0.0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34.76	34.76	0.00	0.0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60.42	60.42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25.1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825.13	1,825.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1,825.13	总计	28	1,825.13	1,825.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25.13	1423.33	1023.97	399.36	40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5.78	1243.98	844.62	399.36	401.80
20405	法院	1645.78	1243.98	844.62	399.36	401.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43.98	1243.98	844.62	399.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0	0.00	0.00	0.00	99.4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2.40	0.00	0.00	0.00	30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7	84.17	84.1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7	84.17	84.1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	3.87	3.8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9	80.29	80.2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6	34.76	34.7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6	34.76	34.7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6	34.76	34.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2	60.42	60.4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2	60.42	60.4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2	60.42	60.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项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站中级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74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56	5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0101	基本工资	239.07	50201	办公费	94.23	5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0102	津贴补贴	116.83	50202	印刷费	0.42	5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0103	奖金	318.96	50205	咨询费	0.00	510	资本性支出	17.99
5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50204	手续费	0.00	5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107	绩效工资	0.00	50206	水费	0.80	5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6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3	50208	电费	26.00	51005	专用设备购置	16.53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50207	邮电费	4.52	51006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3	50208	取暖费	0.00	51006	大型修缮	0.00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7	50209	物业管理费	46.74	5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5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76	50211	差旅费	0.00	51008	物资储备	0.00
50113	住房公积金	86.18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1009	土地补偿	0.00
50114	医疗费	3.70	50215	维修(护)费	0.77	51010	安置补助	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3	50214	租赁费	0.00	5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5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	50216	会议费	2.20	51012	拆迁补偿	0.00
50501	离休费	0.00	50216	培训费	0.00	5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502	退休费	3.87	5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5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50503	遗职(役)费	0.00	5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5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50504	抚恤金	0.00	50224	被装购置费	0.16	5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50505	生活补助	0.00	50225	专用燃料费	0.32	5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06	救济费	0.00	50226	劳务费	17.01	599	其他支出	0.00
505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227	委托业务费	78.8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0508	助学金	0.00	50228	工会经费	8.28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0.00
50509	奖励金	0.00	50229	福利费	21.64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0510	个人农业生产经营补贴	0.00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7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05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5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2	59999	其他支出	0.00
5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0			
人员经费合计		1025.97	公用经费合计		35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7		3.87		3.87		3.87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智慧法庭区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68.14	168.14	168.14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合计	168.14	168.14	168.14	100.00%	10.00						
年度主要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作为长春智慧法庭区法律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长春智慧法庭区承担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东北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长春智慧法庭区运转经费极大的保障了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审判事业的顺利开展，支付了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水电燃气费用、人工服务费用等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院评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5000元	4815元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年共审结360余件案件，平均4815元/件，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0	20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审判态势分析.pdf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案件受理量	>=300个	360个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年共审结360余件案件，平均4815元/件，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0	20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审判态势分析.pdf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0%	98%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年共审结360余件案件，审结342件，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年共审结360余件案件，审结342件，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0	20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审判态势分析.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满意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全年共审结360余件案件，审结342件，诉讼当事人均表示满意，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10	10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审判态势分析.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反映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智慧港务区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作为长春智慧港务区港务服务对辖区港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院、长春破产法院、长春金融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院、长春知识产权法院、长春智慧港务区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智慧港、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港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港务服务新高地的重任，2023年度扩大了环境资源法院的案件量，全面保障了长春智慧港务区的正常运转。</p>		<p>长春环境资源法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港务服务新高地的重任，2023年度扩大了环境资源法院的案件量，全面保障了长春智慧港务区的正常运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6000元	4183元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审结案件360件，平均案件3231元，符合绩效考评指标。	20	20			审判态势分析.pdf,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300个	360个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审结案件360件，符合绩效考评指标。2024年度继续扩大案件管辖区域管辖量，再提再厉。	20	20			国土环境保护报告.pdf,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审结案件360件，审结342件，符合绩效考评指标。	20	20			审判态势分析.pdf,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30%	6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审结案件360件，审结342件，符合绩效考评指标。	20	20			审判态势分析.pdf, 审判绩效考核指标.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90%	90%	长春环境资源法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港务服务新高地的重任，2023年度扩大了环境资源法院的案件量，全面保障了长春智慧港务区的正常运转。	10	10			国土环境保护报告.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反映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51.85	151.85	151.60	86.66%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利	151.85	151.85	151.60	86.66%		7.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充分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支持。2023年度支出866.6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赋分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10000元	4183元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办理案件350余件，平均案件经费4183元，符合质效考评指标，2024年度扩大案件量，持续推进质效提升。	20	20			审判质效分析.pdf, 审判质效考核指标.pdf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数	>=250件	350件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办理案件350余件，符合质效考评指标，2024年度扩大案件量，增加办理案件数量。	20	20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	>=18件	22件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办理案件350余件，铁路中院共有员额法官17个人，平均办案20.58件。	10	10			审判质效分析.pdf, 审判质效考核指标.pdf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办理案件350余件，结案342件，结案率97.71%。	10	10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办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40%	40	一是落实繁简分流工作机制，除适用简易程序外，主动适用简易程序，二是提升案件质量，全年开展各类案件评查，提升案件质量。	20	20			审判质效分析.pdf, 审判质效考核指标.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90%	9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共办理案件350余件，结案率95%，整体评价诉讼群众满意度90%。	10	10			审判质效分析.pdf, 审判质效考核指标.pdf	
汇总得分：							97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设备购置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满足单位业务运行需要，购买保密设备，满足司法保密的要求，拟定于2023年度购买保密审计软件一套。</p>			<p>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新增固定资产50.01万元，增加数26，平均1.92万元，满足了单位业务运行的需要，确保了保密、审判、法院等业务的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自评分析及数据支撑	权重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得分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5万元	1.92万元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50.01万元，增加数26，平均1.92万元，符合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计划采购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符合绩效评价标准，提高了	20	20			2023年度固定资产.pdf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设备数量	审判业务设备数量	>=1套	6套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新增资产6套，金额24.08万元，符合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计划采购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符合绩效评价标准，提高了	20	20				2023年度固定资产.pdf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计划采购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符合绩效评价标准，提高了	20	20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可折旧使用年限	>=5年	2年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采购的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管理中，按照资产管理方案计提折旧，折旧时长均超过2年，符合绩效评价标准，本院办公室资产管理科也	20	20				2023年度固定资产.pdf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采购的固定资产满足了各个部门的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计划，采购考虑均表示满意。	10	10				办公室档案.pdf, 2023年度固定资产.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				反馈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冷链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冷链冷链网络（本部）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资金结转	40.00	40.00	40.00	100.00%	10.00						
项目起止日期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冷链网络运行维护，保证网络畅通，公平合理。数据集中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障中心机房各系统设备日常运行，机房运维人员提供5*8小时服务，但会时		吉林省长春铁路冷链冷链网络运行维护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冷链网络各系统网络运行维护，一般于每年10月份验收，确保网络畅通，维护网络工作日常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分析及数据来源	权重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得分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研发成本指标	合同维护成本	>=100%	100%	项目目前经费使用无结余，项目资金略有不足，2024年预算工作中已包含冷链网络业务系统维护费用。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数量指标	维护软件办公系统数量	维护软件办公系统数量	>=1个	2个	吉林省长春铁路冷链冷链网络共有13项网络运行维护合同，合同保障本项工作的开展，2024年度项目已包含冷链网络业务系统维护费用。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98%	吉林省长春铁路冷链冷链网络各系统运行正常，合同保障日常及专项业务维护，2024年度项目已包含冷链网络业务系统维护费用。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故障响应时间	<=4小时	8小时	吉林省长春铁路冷链冷链网络中借出运维公司工作人员常驻，确保各系统网络运行软件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时间确保一个工作日内完成，2024年度项目已包含冷链网络业务系统维护费用。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专项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23年度由于冷链网络运行各系统合同的顺利续签及更新，长春冷链网络运维顺利开展及扩大案件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pdf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吉林省长春铁路冷链冷链网络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在一个年度的工作与运行中，保障了内外网及专网的网络畅通正常使用。	10	10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			反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铁路网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本部)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铁路网络安全需要,满足视频会议、视频会议、视频会议等视频会议应用需要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说明分析及数据口径	权重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得分	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指标	单条网络专线租赁成本	>=10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20	20				中国移动互联网WLAN专线.pdf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数量	>=1条	1条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20	20				中国移动互联网WLAN专线.pdf
				合同续签率	>=9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10	10				中国移动互联网WLAN专线.pdf
				时效指标	合同故障维修时效	<=24小时	8小时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同续签率	>=90%	99%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20	20				中国移动互联网WLAN专线.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铁路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组经费网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铁路中组与上下级铁路的视频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度支出进度100%。	10	10				中国移动互联网WLAN专线.pdf,办公满意度.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考核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15.97	115.97	115.97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利	115.97	115.97	115.97	100.00%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通过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科学合理，按劳分配绩效奖金经费，激励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过对2022年度全体干部的考核，给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激励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90%	100%	2023年按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在经上级法院审核后，重新制定，按时发放，符合规定。	20	20			绩效奖金.pdf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30人	40人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过对2022年度全体干部40人的考核，给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激励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20	20			绩效奖金.pdf
		时效指标	发放绩效奖金时间	<=15天	1天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过对2022年度全体干部的考核，给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干部处制作发放考核标准，财务发放资金。	20	20			绩效奖金.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度考核率	>=9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过对2022年度全体干部40人的考核，全部合格，给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符合规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过对2022年度全体干部的考核，给予发放司法绩效奖金，激励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10	10			绩效奖金.pdf
汇总得分:							1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工勤员绩效工资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40.32	40.32	27.17	67.39%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计	40.32	40.32	27.17	67.3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综合事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员额工勤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薪酬按月按时支付等。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有4名工勤员额人员，均能保障本职工作，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及综合事务的顺利开展，按时给予工勤员额人员发放工资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数统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雇用支付成本	≤8000元	8000元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4名工勤员额人员，每月工资基数19200，平均4800元，符合绩效考核要求。	20	20			优秀工勤公告.pdf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配备数	≥4人	4人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4名工勤员额人员，2023年度更换1人，已完成合同签订，满足4人要求。	20	20				优秀工勤公告.pdf
		质量指标	员额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4名工勤员额人员，年度考核均合格，满足4人符合绩效考核要求。	20	20				优秀工勤公告.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有所提高	确有提高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4名工勤员额人员，年度考核均合格，极大的促进了审判工作及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绩效考核要求。	20	20				优秀工勤公告.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满意	十分满意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4名工勤员额人员，年度考核均合格，干警表示满意，符合绩效考核要求。	10	10				优秀工勤公告.pdf, 办公室排名.pdf
汇总得分：								95				
偏差率(%)	反映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车证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87.02	87.02	76.13	87.49%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合计	87.02	87.02	76.13	87.49%	7.00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车证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根本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社保、住房公积金要求编行列入。</p> <p>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按照编制只核时支付，开展编行车证人员考核，评选优秀聘用车证人员。</p>		<p>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聘用制车证人员取得极大的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给予车证人员日常工资以及年终优秀聘用车证人员的奖金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偏差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证人员员数	>=10	11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共有车证人员11人，她在职在岗，按时完成任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0	30			人员公示.pdf
			员考核合格数	8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每年对车证人员进行考核，全部合格，2人优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0	20			人员公示.pdf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证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共有车证11人，极大的促进了审判辅助工作的水平提升，干警满意度提高。	40	40			人员公示.pdf
汇总得分：								97			
偏差率（%）				考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车证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10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0.00%	10.00					
项目概述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文职人员日常培训提供学习机会保障，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用品、水电费、差旅费等。</p>			<p>聘用制车证员公用经费保障文职人员履行工作中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支出包括聘用制车证员的办公费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来源分析及改造措施	权重	自评得分	验收得分	得分原因	佐证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人数	>=10人	11人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聘用制车证员11人，符合绩效指标要求。	30	30			文职公告.pdf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聘用制车证员11人，年度考核合格合格，符合绩效指标要求。	20	20			文职公告.pdf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人员年度考核结果	>=90	100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聘用制车证员11人，年度考核合格合格。	30	30			文职公告.pdf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年度考核	满意	满意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度聘用制车证员11人，干警对文职人员表示满意。	10	10			文职公告.pdf
汇总得分：								100			
得分率（%）				考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2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76 万元，增长 45.62%。主要原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增加了租赁费 384.24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等项目经费，用于保障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正常运转，故经费总收支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2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1.76 万元，增长 45.62%，主要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增加了租赁费 384.24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等项目经费，用于保障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正常运转，故经费总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2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4.08 万元，增长 36.96%，主要是 2023 年度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增加了法院干警 8 人，并申请追加了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4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67 万元，增长 87.64%，主要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增加了租赁费 384.24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等项目经费，同时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部分项目经费，故经费总支出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2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76 万元，增长 45.62%。主要原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增加了租赁费 384.24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等项目经费，用于保障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正常运转，故财政拨款收支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1.76 万元，增长 45.62%。主要原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增加了租赁费 384.24 万元，取暖费 15 万元等项目经费，用于保障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的正常运转，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5.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45.78 万元，占 9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17 万元，占 4.61%；卫生健康（类）支出 34.76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0.42 万元，占 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0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增加了法院干警 8 人，并申请追加了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工作参照 2023 年度预计签订合同数量编制，全年顺利完成计划任务，完成合同签订并支付相应合同金额，故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执行预算

过程中，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为合理，全年支出符合计划要求，略有剩余。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补缴了以前年度的欠缴的养老保险份额，使用了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类项目资金，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工伤保险资金支出符合标准，全年支出符合计划要求，略有剩余。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执行预算过程中，按照省公积金核定的公积金标准缴纳，符合预算执行情况，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3.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仅有一台囚车，公务用车预算经费较为固定，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招待费，故与 2022 年度数据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省管局统一安排，无预算安排资金，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仅有一台囚车，公车预算较为固定，故与 2022 年度数据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7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司法办案车辆的正常使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预算安排了公务接待费用 1.5 万元，但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751.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81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14 万元，执行数为 16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个案件审判成本预期值小于等于 5000 元，实际完成 4813 元；二是案件受理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300 个，实际完成 360 个；三是结案率预期值

大于等于 60%，实际完成 95%；四是案件执结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30%，实际完成 95%；五是诉讼群众满意度预期值基本满意，实际完成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案件量受扩大环资类案件的影响，案件量增加较大；二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案件较少，预期增加大要案的情况下，造成执结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案件主管部门对于新增加环资类案件加强统计，做好案件量预期；二是做好对于大要案的预期把控，争取保证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符合填报要求。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个案件审判成本预期值小于等于 5000 元，实际完成 4183 元；二是案件受理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300 个，实际完成 360 个；三是结案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60%，实际完成 95%；四是案件执结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30%，实际完成 50%；五是诉讼群众满意度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案件量受扩大环资类案件的影响，案件量增加较大；二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案件较少，预期增加大要案的情况下，造成执结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案件主管部门对于新增加环资类案件加强统

计，做好案件量预期；二是做好对于大要案的预期把控，争取保证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符合填报要求。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85 万元，执行数为 1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个案件审判成本预期值小于等于 10000 元，实际完成 4183 元；二是案件受理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250 件，实际完成 360 件；三是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18 件，实际完成 22 件；四是结案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5%；五是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预期值 40%，实际完成 40%；六是诉讼群众满意度预期值 90%，实际完成值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案件量受扩大环资类案件的影响，案件量增加较大；二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案件较少，预期增加大要案的情况下，造成执结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案件主管部门对于新增加环资类案件加强统计，做好案件量预期；二是做好资金统筹规划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办案经费支出执行率。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套装备采购成本预期值小于等于 5 万元，

实际完成 1.92 万元；二是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1 套，实际完成 6 套；三是装备采购及时率预期值及时，实际完成及时；四是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预期值大于等于 2 年，实际完成 2 年；五是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预期值满意，实际完成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实际采购过程中通过多方询价等方式使得实际购买价格较低，造成采购成本偏差较大；二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实际购买商品与预期购买商品存在偏差，采购数量由 1 套变成 6 类，统计为 6 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二是做好资金统筹规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专网维护成本预期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二是维护案件办公系统数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2 个，实际完成 2 个；三是系统正常运转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0%；四是法院软硬件故障维修预期值小于等于 24 小时，实际完成 8 小时；五是案件审判工作效率预期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确有提高。六是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预期值满意，实际完成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网络运行维护方面出现的问题，运行情况较好，

符合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资金统筹规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法院网络专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条网络专线租赁成本预期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二是网络专线租赁数量预期值大于等于 1 条，实际完成 1 条；三是专网畅通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四是专网故障抢修时效预期值小于等于 24 小时，实际完成 8 小时；五是专线畅通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9%。六是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预期值满意，实际完成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明显网络专线租赁方面出现的问题，运行情况较好，符合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资金统筹规划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97 万元，执行数为 11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二是绩效考核人数预期值大于等于 30 人，实际完成 40 人；三是发放绩效时间预期值小于等于 15 天，实际完成 1 天；四是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五是绩效奖金发

放对象满意度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放绩效时间较预期值偏差较大，主要是发放绩效省法院省财政高效配合，缩短审批时间，提高了发放绩效奖金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参考以往发放时效，提高工作效率，做好预期值管理。

法院工勤员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32 万元，执行数为 2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人费用支付成本预期值小于等于 6000 元，实际完成 5000 元；二是工勤员额人数配备数预期值大于等于 4 人，实际完成 4 人；三是员额工勤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四是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预期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确有提高；五是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预期值满意，实际完成十分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院工勤员额经费项目中保障了一部分临时劳务人员经费，但该部分支出较少，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使用法院工勤员额经费的劳务保障，提高资金执行率。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02 万元，执行数为 7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文职人员配备数预期值大于等

于 10 人，实际完成 11 人；二是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100%；三是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预期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确有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有聘用制书记员编制 14 人，但由于书记员存在离职、辞职情况，导致年末仅有 11 人在岗，造成资金支出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于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员管理，积极招聘新的聘用制书记员，确保在职在岗人员数量，提高资金支出执行率。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文职人员配备数预期值大于等于 10 人，实际完成 11 人；二是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三是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预期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四是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预期值满意，实际完成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支出存在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于聘用制书记员的人员管理，提高资金支出执行率。

（三）本单位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9.36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69.56万元，增长21.09%，主要是2023年度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增加了法院干警8人，随之增加了相应的机关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